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4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共 41.16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表）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类下计划生育事务相关功能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

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
总表
- 2.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
补助资金测算表
- 3.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
补助资金（伤残家庭）测算表
- 4.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
金（死亡家庭）测算表

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			
			小计	伤残家庭	死亡家庭	其他家庭
区卫生健康局	41.16	1.19	39.97	17.52	22.45	-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补助人数	中央补助比例	补助标准（元/人·年）	应补助标准	汕头市财社（2023）40号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
栏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*2栏*3栏/10000	5栏	6栏=4栏-5栏
区卫生健康局	374	30.00%	960	10.77	9.58	1.19

备注：奖励标准为80元/月，月份数为12，即年补助960元/人，中央补助比例30%，已提前下达9.58万元，本次下达1.19万元。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（伤残家庭）测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补助人数	中央补助比例	补助标准（元/人. 年）	应补助资金	汕头市财社（2023） 40号已提前下达补 助资金	本次实际下达资金
栏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*2栏*3栏 /10000	5栏	6栏=4栏-5栏
区卫生健康局	450	30%	5520	74.52	57.00	17.52

备注：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350元/人.月提高至460元/人.月，提高后5520元/人.年。中央负担30%，已提前下达57万元，本次下达17.52万元。

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（死亡家庭）测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补助人数	中央补助比例	补助标准（元/人.年）	应补助标准	汕头市财社（2023）40号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	本次实际下达资金
栏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*2栏*3栏/10000	5栏	6栏=4栏-5栏
区卫生健康局	450	30%	7080	95.58	73.13	22.45

备注：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450元/人.月提高至590元/人.月，提高后7080元/人.年。中央负担30%，已提前下达73.13万元，本次下达22.45万元。

